

证券代码:601198 证券简称:东兴证券 公告编号:2020-018  
债券代码:150342 债券简称:18东兴F3

###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2020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20年4月24日  
债券付息日:2020年4月27日(因2020年4月26日为休息日,故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于2018年4月26日发行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20年4月27日(因2020年4月26日为休息日,故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支付自2019年4月26日至2020年4月25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为保证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债券名称: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二)债券简称及代码:18东兴F3(代码:150342);  
(三)发行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四)债券规模及期限: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13亿元,期限为3年期;  
(五)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函》(上证函[2018]156号);  
(六)发行方式: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七)债券利率:采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利率为5.10%;  
(八)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8年4月26日起至2021年4月25日止;  
(九)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19年至2021年每年的4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1年4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一)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8年5月24日在上海交易所上市交易;  
(十二)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本期债券发行利率为5.10%,每手本期债券(每手10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1.00元(含税)。  
本期债券债权登记日及付息日:  
(一)债权登记日:2020年4月24日  
(二)债券付息日:2020年4月27日(因2020年4月26日为休息日,故顺延至

其后第一个工作日)  
四、本期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0年4月2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8东兴F3”持有人。  
五、本期债券付息方法  
(一)公司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本公司最迟将在本期付息日前第二个交易日将本期债券的兑付、兑息资金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划付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的公告为准。  
(二)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本金及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二)关于非居民企业取得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三)关于向非居民企业收取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市场债券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等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

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适用于境外机构投资者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本次付息中介机构  
(一)发行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12、15层  
法定代表人:魏庆华  
联系人:钟璇  
联系电话:010-66554072  
传真:010-66555221  
邮政编码:100033  
(二)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18号中国人保寿险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文学  
联系人:郭广军

联系电话:15010770034  
传真:010-88555381  
邮政编码:100086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奕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询本付息公告: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1198 证券简称:东兴证券 公告编号:2020-017

###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计划发行总额 人民币3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人民币30亿元  
发行利率 1.59%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以下网站上刊登:  
1.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  
2.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8日

债券名称	发行总额	实际发行总额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	30亿元	30亿元

### 基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龙江支行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人民币1,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江苏银行“聚宝财富添添开鑫”人民币开放式理财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  
序号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期限  
1 江苏银行“聚宝财富添添开鑫”人民币开放式理财产品 2020.4.16-2020.5.16  
履行的审议程序:董事会审议通过  
(一)委托理财概况  
1.委托理财目的  
基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基蛋生物”)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经公司于2020年3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2.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3.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7年6月23日核发的《关于核准基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025号),中国证监会已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3,300万股新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2.25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3,425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6,921万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7月12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7]48260003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0年3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证券代码:603387 证券简称:基蛋生物 公告编号:2020-049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公司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龙江支行购买了江苏银行“聚宝财富添添开鑫”人民币开放式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龙江支行  
产品类型 开放式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 江苏银行“聚宝财富添添开鑫”人民币开放式理财产品  
金额(万元) 1,0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2.10%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1.73  
产品类型 30天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结构化安排 无  
参考年化收益率 2.10%  
是否涉及关联交易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风险内部控制如下:  
1.遵守审慎投资决策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良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  
3.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内部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江苏银行“聚宝财富添添开鑫”人民币开放式理财产品说明书主要条款  
公司于2020年4月16日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龙江支行购买了《江苏银行“聚宝财富添添开鑫”人民币开放式理财产品申购申请书》,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江苏银行“聚宝财富添添开鑫”人民币开放式理财产品,金额为1,000万元。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龙江支行向公司提供本金完全保障,理财产品的最终收益以江苏银行的实际支付为准。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开放式理财产品主要投资于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等各类高流动性资产,符合监管要求的各类银行理财产品及货币市场基金。  
(三)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开放式理财产品,收益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期限为30天,理财产品到期后赎回,该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短期融资券名称	发行总额	实际发行总额
20东兴证券CP003	30亿元	30亿元

序号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期限
1	江苏银行“聚宝财富添添开鑫”人民币开放式理财产品	2020.4.16-2020.5.16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已投入金额
POCT体外诊断试剂及临床检验分析仪器生产项目	241,850,000.00	21,792,024.10
基蛋生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7,300,000.00	29,906,670.48
基蛋生物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68,240,000.00	6,000.00
总部基地项目	62,500,000.00	66,553,091.61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37,500,000.00	0.00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5,920,000.00	0.00
年产700台医疗器械、1万盒体外诊断试剂项目	55,896,000.00	2,237,580.23
合计	669,210,000.00	120,489,964.42

注:年产700台医疗器械、1万盒体外诊断试剂项目处于项目验收阶段,剩余未使用募集资金为项目建设工程款。

(四)风险控制分析  
1、额度内资金只能向金融机构购买不超过十二个月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  
3、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内部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披露。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该公司成立于2007年,法定代表人为夏平,注册资本1,150,000万元,本次委托理财不存在为该公司关联方提供贷款,也不存在本次理财产品到期无法履约的情况。  
(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龙江支行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投资进展,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风险提示  
1、尽管本次公司购买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0年3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4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受托单位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00	3,167.23	0
2	银行理财产品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	400	1,268.49	0
3	银行理财产品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	400	4,289.51	0
4	银行理财产品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00	10,723.88	0
5	银行理财产品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	600	1,788.49	0
6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400	6,400	60,142.66	0
7	银行理财产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000	9,000	84,700.00	0
8	银行理财产品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	4,000	36,400.00	0
9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400	6,400	20,194.52	0
10	银行理财产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	3,000	28,183.33	0
11	银行理财产品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00	2,500	22,835.56	0
12	结构性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00	2,500	7,187.50	0
13	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600	6,600	39,871.23	0
14	结构性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	3,000	9,041.66	0
15	银行理财产品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000	3,221.91	0
16	银行理财产品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	0	0	1,000
合计			49,800	48,800	332,693.93	1,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9,9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7.78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7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4,000	
总理财额度					5,000	

注:经公司于2019年3月26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7,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因此上表“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是按照上次及本次审议通过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八、备查文件  
1.江苏银行“聚宝财富添添开鑫”人民币开放式理财产品购买回单、产品说明书和风险提示书。  
特此公告。

基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7日

###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687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666,70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3.04元,共计募集资金334,693,168.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47,335,249.04元(不含税金),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87,357,918.96元,上述资金于2017年10月9日到位,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389号)。  
(一)募集资金管理和存放情况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

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新东方油墨有限公司(简称新东方油墨)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2017年10月11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岩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或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及新东方油墨有限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本公司及新东方油墨有5个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本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	3305016622000000591
新东方油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岩支行	371473442288
新东方油墨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15900422881588
新东方油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	8102008228810000040
新东方油墨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小微企业专营支	1445300000034817

(二)公司于2020年3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告(编号:2019-011)。  
上述募集资金项目变更已履行了法定的审批程序。公司的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出具了同意的意见,并经由公司股东大会审批通过。  
四、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了有关募集资金专户销户银行回单,募集资金专项账户: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岩支行,账号:3305 0166 2200 0000 0591.2、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账号:1590 0422 8815 88。上述专项账户因募集资金项目变更后不再使用,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对其进行销户。截至公告出具之日,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公司与保荐机构及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亦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8日

###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减持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复星创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复星创富”)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发股股东,截至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持有公司24,685,37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65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复星创富持有公司11,166,61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652%。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公司于2019年10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9-07),复星创富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等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4,685,376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65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减持股份计划的减持时间区间已届满,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复星创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3,518,7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本次减持完成后,复星创富仍持有公司股份11,166,6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52%。  
一、减持主体减持基本情况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复星创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份	24,685,376	3.652% IPO前取得;24,685,376股

减持主体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上海复星创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518,764	2.00%	2019/10/11-2020/4/9	集中竞价交易	9.29-11.07	141,007,723	未完成;111,666,12股	11,166,612	1.652%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标 已达到  
(五)是否豁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4/18

###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刘安省先生持有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股份数量为69,973,52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1.66%;本次解除质押10,150,000股后,刘安省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28,267,5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40.40%。  
刘安省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273,017,7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50%;本次解除质押10,150,000股后,刘安省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47,017,7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17.22%。  
本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收到刘安省先生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刘安省先生于2018年4月18日将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0,150,000股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1.69%)质押给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该业务的初始交易日为2018年4月18日,购回交易日为2019年4月18日。2019年4月17日,刘安省先生将上述股份10,150,000股质押展期一年,展期后的购回交易日为2020年4月17日。2020年4月17日,刘安省先生将上述股份10,150,000股解除质押,并办理完成相关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实际控制人徐进、刘安省及一致行动人张国强、孙朋东、徐钦祥、朱成寅、范博、周旭亮、段庚、黄绍刚、赵杰、申耀华(以下简称“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共持有本公司股份273,017,74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5.50%,均为无限流通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已累计解除质押本公司股份159,573,914股,占其合计持股总数的58.45%,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6.60%,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	原质押数量(股)	解除质押数量(股)	解除质押数量占实际持股数量比例	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	解除质押数量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徐进	42,330,000	38,830,000	91.75%	14.22%	6.47%
刘安省	121,127,114	92,859,614	76.66%	34.01%	15.88%
范博	6,206,000	4,420,000	71.38%	1.62%	0.74%
张国强	-	-	-	-	-
孙朋东	2,670,000	3,100,000	116.07%	0.98%	0.43%
徐钦祥	4,243,000	3,100,000	73.06%	1.14%	0.52%
朱成寅	10,901,500	5,480,000	50.26%	2.01%	0.91%
周旭亮	4,131,500	3,060,000	74.07%	1.12%	0.51%
段庚	5,334,300	4,506,200	84.48%	1.65%	0.75%
黄绍刚	7,050,100	2,050,000	29.22%	0.75%	0.34%
赵杰	2,598,100	2,598,100	100.00%	0.95%	0.43%
申耀华	-	-	-	-	-
合计	206,591,614	159,573,914	77.25%	58.45%	26.60%

二、实际解除质押及一致行动人的股权质押情况  
本次解除质押后,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尚质押本公司股份47,017,700股,占其合计持股总数的17.22%,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84%,具体情况如下:  
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尚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质押数量(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数量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数量占实际持股数量比例	质押数量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徐进	3,500,000	109,568,568	18.26%	1.28%	0.58%
刘安省	28,267,500	69,973,529	11.66%	10.35%	4.71%
范博	1,786,000	10,965,474	1.83%	16.28%	0.30%
张国强	-	9,095,518	1.52%	-	-
孙朋东	-	9,465,829	1.58%	-	-
徐钦祥	1,143,000	9,976,331	1.66%	11.42%	0.19%
朱成寅	5,421,500	10,555,202	1.76%	1.99%	0.90%
周旭亮	1,071,500	9,976,331	1.66%	0.99%	0.48%
段庚	828,100	9,841,014	1.59%	0.30%	0.14%
黄绍刚	5,000,100	12,411,743	2.07%	1.83%	0.83%
赵杰	-	6,167,953	1.03%	-	-
申耀华	-	3,520,251	0.59%	-	-
合计	47,017,704	273,017,747	48.89%	17.22%	7.84%

特此公告。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8日

###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2020年4月13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吉林省长春市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3月28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  
吉林玲珑轮胎有限公司于近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了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13MA1762U762  
2、全资子公司名称:吉林玲珑轮胎有限公司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4、住所:长春市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凯达北街乙二路长虹工业园一期研发办公楼117室  
5、法定代表人:王峰  
6、注册资本:贰亿零肆百肆拾肆万零肆百肆拾肆元  
7、成立日期:2020年04月14日  
8、营业期限:长期  
9、经营范围:轮胎的研发、制造及销售;轮胎翻新;废旧轮胎综合利用;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8日

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征集2019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问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0年4月16日披露了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和2019年年度报告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并将于2020年4月23日(15:00-16:00)在上证e互动平台(http://sqs.sseinfo.com)上上证e访谈召开2019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9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  
为积极响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做好中小投资者保护工

证券代码:603320 证券简称:迪贝电气 公告编号:2020-026  
转债代码:113546 转债简称:迪贝转债  
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征集2019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问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0年4月1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关于对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征集投资者关注问题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1033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于2020年4月20日之前对问询函进行回复并披露。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各方就《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了逐项分析并深入核查。为保证回复内容准确和完整,公司对于《问询函》的回复将延期到4月24日披露。延期期间,公司将继续组织推进就《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520 证券简称:司太立 公告编号:2020-032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